

豬肉及豬內臟含鹽酸克崙特羅

本港最近發生有市民因進食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豬內臟而引致食物中毒的過案。鹽酸克崙特羅是一種藥物製品，外國曾用它來醫治某類動物的呼吸系統疾病。這種藥物製品並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



鹽酸克崙特羅這種藥物在豬隻並沒有治療用途。由於豬隻於攝取鹽酸克崙特羅後會產生增加瘦肉產量的副作用，導致鹽酸克崙特羅被非法用於養豬行業作為豬隻飼料。鹽酸克崙特羅會積聚於豬隻內特別在內臟如豬肺、豬肝及豬腰。市民進食了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豬內臟及豬肉，可能會出現頭暈、頭痛、手震、心悸及精神激動等徵狀。而心臟病患者會容易受到比較嚴重的影響。

香港已有一套既定制度，測試豬隻，和追查豬隻的來源。售賣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豬肉或豬內臟，乃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的規定，最高可判處罰款5萬元和監禁6個月。我們亦制訂全面的食物監察計劃，用以測試豬肉和豬內臟有否含鹽酸克崙特羅。我們會定期從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檔位抽取豬肉和豬內臟樣本，以測試有否含殘餘鹽酸克崙特羅。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對5547個樣本進行測試及有22名人士因售賣含有殘餘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臟而被檢控。

市民如欲購買豬肉或豬內臟，務須光顧持牌及信譽良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鮮肉檔。在食用豬肉及豬內臟時無須過分憂慮；不過，均衡飲食始終是十分重要的。業界必須從合法及可靠的來源購入豬隻、豬肉或豬內臟及不可於動物飼料內加入鹽酸克崙特羅。